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7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任城分区范围内2个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济宁市任城分区范围内2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济资规呈〔2025〕4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宁市任城分区任兴片区琵琶山东、南杨庄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济宁市任城分区南苑片区颂园路东、景贤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控规》涉及任城分区任兴片区琵琶山东、南杨庄路南地块，南苑片区颂园路东、景贤路北地块，共2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

划总用地面积约 6.99 公顷。

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任城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控规》要求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控规》批复后，你局要会同任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控规》备案、社会公布等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任城区人民政府。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 日印发
